

D123-Z298-6102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 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4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8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本次股東會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事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五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之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14日至115年5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五
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以新台幣1,500,000元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共計上限15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 (二)本次發行既得條件：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屆滿1年：30%
- 屆滿2年：30%
- 屆滿3年：40%
-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
- (3)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4)員工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5)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受職業災害致殘疾：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7)受職業災害致死：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8)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發行辦法及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5年1月29日每股55.6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8,340仟元，以116年1月發行計算，暫估116年度、117年度及118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864仟元、2,362仟元、1,114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019,674股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6年度、117年度及118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0.16元、0.08元及0.04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指 派 書

茲指派 貴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